

# 國立成功大學「新聞傳播學程」設置辦法

93年04月29日文學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93年05月27日文學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01月05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03月30日文學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年10月06日文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03月14日文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10月17日文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具備新聞傳播領域專業能力，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規定，開設「新聞傳播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屬跨系所學分學程，由本校文學院相關系所共同籌設，文學院院長兼任學程召集人，並得指派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1人擔任執行長，統籌執行本學程各項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學程設學程委員會，置委員4至6人，審議本學程之課程及發展相關事宜。任期以兩年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至少15學分，分為：

- 一、核心（基礎）課程：不得低於6學分，包含傳播理論、新聞報導學（新聞報導理論與實務）、採訪寫作（新聞採訪、新聞寫作等）、新聞編輯與企劃（編輯理論與實務）、電子媒體與製作（廣播電視理論與實務）、媒體識讀等相關課程。
- 二、進階課程：不得低於6學分，包含新聞英文、新聞日文、新聞評論、新聞攝影、新聞倫理、傳播道德與法律、傳播研究方法、視覺傳播、傳播科技、廣告學、公共關係等相關課程。

本學程委員會每年應協調相關系所開設本學程各門課程供學生修習。

第五條 本學程得開設綜合性講座課程，每講座2至3學分，包括「新聞學講座」、「傳播理論與方法講座」、「當代新聞與傳播講座」等，以系統化之方式，加強學生相關專業知識及訓練。

第六條 本學程得依需要規劃學生校外實習，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接洽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。

第七條 外院系所相關課程之認定，須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，始能認可為本學程之學分課程。

第八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，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經審核通過後核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